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恒源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3 年
- 贷款利率：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执行（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）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2025年3月4日，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资租赁公司”）通过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，根据业务需要分期投放，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。

本项委托贷款将用于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，本金到期一次还清，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
本次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《委托贷款合同》将在该公告披露后签订。

二、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

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于2020年12月16日成立。注册资本人民币50,000万元。主要经营：许可项目：融资租赁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租赁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财务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 8.81 亿元，净资产 5.71 亿元，2024 年1-9月份，营业收入 0.38 亿元，净利润 0.2亿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

向融资租赁公司通过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根据业务需要分期投放，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执行（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四、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

本次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从公司自有资金中支付，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还款的方式为本金到期一次还清，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
五、委托贷款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且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2021年12月17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向融资租赁公司通过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（详见2021-49号公告），分别于2022年3月发放1.1亿元，2022年9月发放1.9亿元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上述30,000万元，无逾期委托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